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25,457.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与新能源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1	0055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404,706.89 份	13,720,750.7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70,240.20	-1,659,184.17
2. 本期利润	-9,863,499.03	-5,188,714.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6	-0.37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432,910.23	19,569,942.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19	1.42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3%	1.37%	-9.81%	0.56%	-10.72%	0.81%
过去六个月	-17.23%	1.40%	-12.08%	0.67%	-5.15%	0.73%
过去一年	-21.02%	1.35%	-16.14%	0.72%	-4.88%	0.63%
过去三年	-0.98%	1.59%	15.96%	0.98%	-16.94%	0.61%
过去五年	44.05%	1.60%	52.70%	0.95%	-8.65%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19%	1.58%	47.68%	0.94%	-2.49%	0.64%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9%	1.37%	-9.81%	0.56%	-10.78%	0.81%
过去六个月	-17.38%	1.40%	-12.08%	0.67%	-5.30%	0.73%

过去一年	-21.29%	1.35%	-16.14%	0.72%	-5.15%	0.63%
过去三年	-2.01%	1.59%	15.96%	0.98%	-17.97%	0.61%
过去五年	41.57%	1.60%	52.70%	0.95%	-11.13%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63%	1.58%	47.68%	0.94%	-5.05%	0.6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生效。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丽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10 年	张丽新，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索爱电子有限公司、蓝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分析师；2014 年 3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三季度，全球经济持续整体承压，海外经济有一定分化，三季度美国经济相对强韧，非美区域恢复较弱；新能源行业面向全球供应，受到销售区域和汇率变动影响较大，细分子行业和企业之间会有一些分化。另外美欧贸易摩擦，为全球化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但低碳发展趋势不变，且中国新能源行业在全球制造业具备一定优势，拥有突围发展机会，持续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受益全球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的影响，新能源行业仍保持良好的发展。其中光伏子领域装机情况良好，海外限制压力仍在但局势可预测性加强，叠加上游原材料端价格回落，需求预期增速较高。考虑到上游硅料价格在五六月份加速下降后，在七月后硅料价格在需求刺激下回升，三季度光伏制造端整体销量逐步恢复，预计四季度光伏装机将进一步回升。考虑到光伏产能制造周期节奏，三季度单位盈利有所回落，预计四季度单位盈利仍有回落压力。储能处于大发展初级阶段，储能招标规模在二季度持续高速发展，随着成本端金属价格逐步回归理性，叠加可再生能源装机成本下降，下半年储能的增长预期较好。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在耐用品消费恢复较弱的情况下，

依然展现出很强的增长态势，在产品不断进步以及刺激政策逐步发酵的刺激下，改善趋势继续，下半年预计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仍将维持较好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631.3 万辆和 627.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7%和 37.5%。同时海外新能源汽车销售整体恢复情况较好，全年销售情况较为乐观。

虽然新能源行业有供需格局走弱的因素影响，但考虑到新能源板块回调较大，估值处于低位，基本面情况良好，交易拥挤度也有所下降，投资价值较好，本基金坚持选择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优质标的，后续加强寻找新的细分板块的投资机会，争取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1%。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871,652.60	91.00
	其中：股票	50,871,652.60	91.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23,940.54	8.63
8	其他资产	208,173.84	0.37
9	合计	55,903,766.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278,916.60	82.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5,000.00	2.8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3,500.00	5.1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4,236.00	2.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871,652.60	92.4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港股通投资股票，无相关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40,000	3,580,400.00	6.51
2	300820	英杰电气	48,000	2,734,080.00	4.97
3	002050	三花智控	70,000	2,079,000.00	3.78
4	300750	宁德时代	10,000	2,030,300.00	3.69
5	300308	中际旭创	17,000	1,968,600.00	3.58
6	300014	亿纬锂能	42,500	1,917,600.00	3.49
7	002068	黑猫股份	180,478	1,833,656.48	3.33
8	002709	天赐材料	65,000	1,756,950.00	3.19
9	301325	曼恩斯特	20,000	1,643,600.00	2.99
10	300394	天孚通信	16,600	1,577,000.00	2.8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亿纬锂能”的发行主体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8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08 号）；经查，2022 年 11 月以来，亿纬锂能与关联方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23.1 亿元，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5 月 18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监管分别对公司采取出具监管函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55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4,979.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63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8,173.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A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153,088.15	14,100,382.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7,157.28	1,411,682.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5,538.54	1,791,31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04,706.89	13,720,750.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有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